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3.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将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与中核钛白的合作精神及监管要求,经审慎研究讨论,决定终止中核钛白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双方将持续优化并强化合作关系,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与中核钛白的合作精神及监管要求,经审慎研究讨论,决定终止中核钛白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双方将持续优化并强化合作关系,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8】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88,888,89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24,807,26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23%,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李学峰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中核钛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61%,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以及战略投资者中核钛白,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李学峰、中核钛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李学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3.发行股份限售期

调整前:

李学峰、中核钛白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中核钛白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调整后:

李学峰所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学峰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4,915.1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39,111.11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4,915.19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9,555.5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7,457.6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75,637.01	不低于19,555.5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7,457.60万元(含本数)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25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相关程序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对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程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数量	更新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	删除战略投资者中核钛白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删除战略投资者中核钛白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中核钛白	删除本节内容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公司与中核钛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删除本节内容
	三、公司与中核钛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删除本节内容
	四、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删除本节内容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删除本节内容
	六、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	删除本节内容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表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情况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5】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事项与中核钛白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3年8月27日签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7月14日、8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依据公司与中核钛白的合作精神及监管要求,经审慎研究讨论,决定终止中核钛白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双方将持续优化并强化合作关系,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与中核钛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协议第五条“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和第六条“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乙方不再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但双方仍然按照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坚决落实双方相关的合作内容,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发展。

2、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关于生效、终止的约定如下:

(1)原协议第七条约定: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生效;

(2)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完成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

除非上述先决条件被豁免,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2、本协议于以下先决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终止:

(1)由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终止后;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约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若有)。”

(2)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与原协议一致。”

(3)现双方确认,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生效终止条款统一调整为: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同生效。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在以下先决条件之一成就时自动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约的;

(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若有)。”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终止条件同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3款。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中核钛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2日,鉴于中核钛白不再作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终止协议》。

二、与中核钛白签订的《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原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就原协议、补充协议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不会根据原协议、补充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原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将配合进行原协议、补充协议终止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4、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或纠纷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中核钛白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中核钛白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7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4年4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2,403,63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总额为27,457.6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且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23年1-9月对应指标的4/3倍,对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基础上,按照持平、+10%和-10%业绩幅度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494,685,819	494,685,819	557,089,44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74,575,972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62,403,630		
情景1: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54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5.37	5.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49	7.82	7.43
情景2: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6.08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5.89	5.8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49	7.86	7.47
情景3: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00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4.84	4.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7.49	7.77	7.39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装饰原纸、乳胶纸、卫材等多个大系列600多个花色品种,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是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行业的龙头企业,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为装饰原纸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主要形式分为内训和外训,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培训等,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公司一直持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3、市场储备

(1)优秀的客户群和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代表着当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的国内外知名的地板、家具和防火板生产企业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2)与技术相结合的营销手段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技术型营销队伍,大部分的营销人员从事过技术研发工作,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